

关于开展农学院 2024 – 2025学年十佳大学生评选的通知

院内各班级: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引导激励学生锤炼品德、勇于创新、奋发图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农学院2024-2025学年十佳大学生评选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在综合素质、自强自立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2023级和2024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遵纪守法，未受到过任何违纪处分;
2. 关心集体，道德品质良好;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; 生活态度积极向上，诚实守信;
3. 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与社会活动。

(二) 具体要求

1. 十佳大学生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参加评选:

- (1)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无补考、无重修科目，

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，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英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，曾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之一；

（2）在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艺术、精神文明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曾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比赛获奖；

（3）热爱集体，勤于奉献，在乐于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自立自强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2. 十佳创新创业之星

（1）创新类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：

①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或竞赛中获奖；

②取得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创新成果（横向项目、专利等）；

③承担并完成指导老师下达的创新项目；

④承担并完成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；

⑤公开发表论文获专题调研报告获奖等成果；

在上述条件中，集体项目或成果需排名第二，个人项目或成果需是负责人。

（2）创业类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：

①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法人身份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项

目；

- ②负责的创业项目初具规模，并有一定影响力；
- ③参加“2+1”创业菁英班学习，并综合表现优秀；
- ④负责项目在学校创业实战平台孵化且考核优秀；
- ⑤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并获得投资。

3. 十佳自强之星

符合以下条件的在籍在校学生可推荐参加评选：

- (1) 生活简朴，能够在困境中自尊自立，自强不息，奋发成才；
- (2) 利用勤工助学、奖助学金等渠道克服经济上的困难，做到自食其力；
- (3) 注重自身素质的培养和能力的锻炼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或学术创新活动，成绩突出或事迹感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材料申报。请报名同学如实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，填写自己类别的申报表即可）和量化表（见附件2），将电子稿（推荐表、量化表、奖项证明材料、PPT）打包到一个文件夹，重命名为“班级+姓名”，以压缩包的形式以班级为单位发到nongxueqy@163.com（邮件主题写班级+姓名+申报类别），具体截止时间以班长群通知为准，逾时不再受理；

2. 学院初筛。学院评审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，择优筛选出若干位同学进入现场展示环节；

3. 现场展示。候选人进行现场展示，院内外专家现场打分，评选出10位“农学院十佳大学生”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学校“校三十佳”的评选，时间地点在班长群另行通知，请大家提前准备好ppt和展示内容，现场展示环节要求全程脱稿。（不超过6分钟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所有获奖或荣誉仅限于2024 - 2025学年期间；集体荣誉需标注排名；提供的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如有虚假，取消评比资格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工办责解释。

农学院学工办

2025年11月11日